

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

臺灣史料集成

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

〔第貳輯〕

〔第二十六冊〕

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

臺灣史料集成

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

【第貳輯】

第二十六冊

臺灣史料集成

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

第貳輯第二十六冊

發行人：邱坤良

發行單位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地址：台北市北平東路三十一號

劃撥帳戶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員工消費合作社

劃撥帳號：10094363 網路書店網址：<http://books.cca.gov.tw>

客服專線：(02) 23434168 傳真：(02) 23946574

GPN：1009503330（第26冊：精裝） GPN：1009501146（全套：精裝）

出版單位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八十一號六樓

電話：(02) 2392-6899 傳真：(02) 2392-6658 劃撥帳號：0189456-1

排版印製：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

編輯：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

點校：劉靜貞、劉龍心、吳慧娟、王珮芸、王燕茹、邵學禹、張怡欣、何姿樺、江永博、陳炯智、黃景微、劉佳芳、劉瑋琦、洪翠瑩、簡志仲、郭貴婷、李佩真、郭玉娟、林志菁（卷宗5716）；呂紹理、陳世榮、曾立維、吳俊瑩、徐清雲、黃仁姿、金惠涵、陳靜瑜、郭玉娟（卷宗5717）；許育銘、陳鴻圖、陳進金、王健竹、林志晟、林沛芝、林怡伶、林倍群、莊佳玲、莊金蘭、陳毓君、陳潔梅、曾一倫、黃筱瑩、劉芳瑜、謝宜珊（卷宗5722）

執行編輯：許惠文、黃怡瑗、黃驗

美術設計：唐亞陽工作室

一版一刷：2006年12月20日

訂價：新台幣500元

香港售價：港幣167元

香港發行：遠流（香港）出版公司

地址：香港北角英皇道310號雲華大廈四樓505室

電話：25089048 傳真：25033258

著作權顧問：蕭雄淋律師

法律顧問：王秀哲律師、董安丹律師

若有缺頁破損，請寄回更換

版權所有，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Printed in Taiwan

ISBN 10：986-00-7412-7（第26冊：精裝） ISBN 10：986-00-5130-5（全套：精裝）

ISBN 13：978-986-00-7412-3（第26冊：精裝）

YLib 遠流博識網 <http://www.ylib.com> E-mail：ylib@ylib.com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. 第貳輯 / 臺灣
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輯. -- 一版. -- 臺北市
: 文建會, 2006[民95]
冊; 公分. -- (臺灣史料集成)

ISBN 986-00-5130-5 (全套: 精裝) .--
ISBN 978-986-00-7405-5 (第19冊: 精裝) .--
ISBN 978-986-00-7406-2 (第20冊: 精裝) .--
ISBN 978-986-00-7407-9 (第21冊: 精裝) .--
ISBN 978-986-00-7408-6 (第22冊: 精裝) .--
ISBN 978-986-00-7409-3 (第23冊: 精裝) .--
ISBN 978-986-00-7410-9 (第24冊: 精裝) .--
ISBN 978-986-00-7411-6 (第25冊: 精裝) .--
ISBN 978-986-00-7412-3 (第26冊: 精裝)

1. 臺灣 - 歷史 - 日據時期 (1895-1945)

史料

673.272

95008292

臺灣總督府 檔案抄錄 契約文書

編輯說明

一、資料來源：

收入本書之契約文書乃取自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國立臺中圖書館委託臺灣大學歷史系李文良教授執行之「國家文化資料庫——臺灣總督府檔案收錄之古契約文書調查蒐集計畫」的部分成果。總督府抄存這些契約文書最主要的原因，緣於明治三十七、三十八年間（西元一九〇四、一九〇五年），進行「地租改正事業」、「土地整理事業」和「土地登記事業」過程中，為確立土地業主權，由政府官員抄錄各式由民間呈繳的證據書類，是以這批契約均為抄本而非原件。這批抄錄地契原收存於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》「永久保存」與「十五年保存」中的「財務門／土地類」中，估計共有一萬五千餘件，收錄於本次【臺灣史料集成】出版計畫書者為其中的一六〇〇件。

二、文件之基本資料註記：

根據明治三十七年（西元一九〇四年）十一月公布之「臺灣地租規則」及「臺灣地租規則施行規則」，凡開墾「土地臺帳未登錄土地」者，須於開墾成功起六十天內，由業主填寫「開墾地（埋立開墾地）申告書」，並備妥足以證明申告人為業主或典主之證據書類，向土地所屬之地方廳提出申請。地方官廳接獲申告書後，經過實地檢查及測量等工作，判定地目、等則、面積、地租和業主後，將上述文件送呈總督府認可。總督府官吏將這些證據書類抄存後，原件發還申告者。是以大部分抄存之證據

書類上，均會標示原申告者之姓名或申告者人數，藉以確定文件持有人的身分。此外，申告人所提出之證據書類中，有為數甚多圖分字契約，依照民間舊慣，會依圖分者人數多寡，以成語或套語（如「乾坤」、「富貴榮華」、「辰宿列張」等）編定所分業產，並在每張圖書中註明該份圖分為何字號圖書。

標定每份契約所涵蓋的空間範圍和確實座落位置，是判定土地業主權極為重要的基礎工作，是以總督府的官吏乃以其所建立的地籍系統為基礎，依「廳、堡、庄、土名、地番」之等級與順序，將每一份契約加以標示，以便能與地籍圖、堡圖、土地臺帳等相關資料相互參照核對。¹

本《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》於標校整理時，保留了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進行「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」典藏數位化計畫時所編之卷宗檔號及件號，以便讀者需要時能據以查對保存於「公文類纂」中的抄本。

其次，為了方便讀者掌握各契約之間的先後順序關係，此次出版時依照各冊先後順序，另新編分冊流水號。因此本《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》中的每一件契約，均包含了新編分冊流水號、「公文類纂」流水號及地番號等註記資料。

此外，若該件契約有明列申告者姓名或圖分字號，則如實登錄；若無，該欄以空白表示。

上述流水編號、地番號及申告者姓名、圖書字號等註記資料的表示方

法及編排順序如下：

1. 《臺灣史料集成：臺灣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》新編分冊流水號，如：

cca001-008

其中 cca 表示「行政院文建會國家文化資料庫代號」，001 為「《抄錄契約文書》冊號」，008 為「件號」。

2.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流水號，如：

od-ta_0558_000002

其中 od 表示「古文書」，ta 表示「臺灣總督府」，0558 為「卷宗編號」，000002 為「件號」。

3. 該文件指涉地點的日治時期地目番號，如：

竹北一堡富興庄土名富興五二〇—二；

4. 證據書類申告者（如某某外一人提出）：

5. 其他可註記事項：

如原持有者圖分字號（如：558-168 之「『房地字號』」，如 558-148 之「元字號」）。

1 以上有關總督府抄存契約之來源、法令依據、土地整理登記行政流程及各契約文件基本格式與內容之說明，乃參考李文良，〈土地行政與契約文書——臺灣總督府檔案抄存契約文書解題〉，《臺灣史研究》，第十一卷第二期，二〇〇四年十二月，頁二三三—二四一。

具體範例如下：

cca001-061

od-ia_03558_000168

富興庄土名富興五九五一、五〇八一

業主邱阿松

二房地字號

三、內文之註記

本次收錄並出版的契約，雖為抄本而非原件，但總督府官吏進行抄錄時，仍然盡可能忠實地按照原件的格式謄抄，連表格、外框甚至印章都加以描繪，且至少經過一次校對，並將校對結果及更正內容在抄本中註明。針對抄本中的內文，以及口人因謄抄而產生的校對註記文字及章戳，採取以下原則進行標校與整理工作：

1. 古文書中之罕用字、古體字、簡體字、異體字、俗體字

(1) 人名、地名尊重原有之書寫，不予改動。

(2) 契內一般文字逕改為通用字。

2. 錯別字、缺字、補字之校正標示

(1) 錯別字：原字依原樣留存；標校者所判斷出的補充文字、改正文字外加〔 〕。

(2) 缺字：無法辨識或明顯有缺漏者，以□註記，大段缺文則標明〈首缺〉、〈中缺〉、〈尾缺〉。

(3) 補字：□〔補字〕

3. 標點符號

(1) 使用目的在便利讀者閱讀，概念上比較接近句讀、斷句。

(2) 連續數個人名（地名）無法確認其彼此關係時，不勉強斷開。

(3) 凡契約以日文書寫者，原則上不加標點符號。

4. 數字

(1) 中國數碼「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」統一改成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。

(2) 大寫國字的壹、貳、參……或一、二、三……皆依原稿，雖混寫者，亦仍維持原樣。

5. 章戳印記

(1) 文件上日人所蓋與檔案抄錄整理有關的章戳、校注字樣，如：「原書照合濟」、「中島」、「貳字加入」、「壹字校正」，皆省略。凡與日人二次抄錄、校對有關之文字，請直接查閱原件。

(2) 文件原有之官章、職章、關防、戳記、騎縫字、「清賦驗訖」字樣等，於文後註記內容、位置。如：『注：文內有「清賦驗訖」字樣。』『注：契末有騎縫字「和氣致祥」。』

(3) 原件上的「印」、「號」，直接記做：「〔印〕」、「〔號〕」。名字下的

簽名記做：「(簽名)」。若原文註記「指印」、「指模」、「指號」，悉依其文。其他皆記為「(花押)」

6. 文首、文末之人名排序

(1) 契約文書中的人名常數個並列，其長幼尊卑排序關係可歸納為三種形式：或由右至左；或以長者居中，右大左小。然亦有由左至右為序者，此在契約文書中並無定例，標校時視情況給予適度之調整。

(2) 文首人名為因應排版需要，將原本並排羅列者，以「、」連綴成行，並補為全名。排列順序於內文有據可以判讀者，依長幼次序順列；若無可判讀，則由右而左順序列名。

(3) 文末人名盡量依原件原樣並列。

由於總督府檔案收錄之古契約文書，係日治時期抄錄，已非原始規格，加以本次標校工作所依據之資料，乃影像掃描後之列印文件，許多契約較原抄存文件更加模糊，尤其有關地番地號部分，常有刪增塗抹者，更增加判讀之困難。編輯標校者雖擬定工作原則，謹慎從事，然因文件浩繁，時間倉促，處理不易，魚魯亥亥之誤，在所難免，尚祈方家指正。

本書的編輯、標校、出版工作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政治大學、暨南大學、東華大學、東吳大學及逢甲大學等五所大學執行。前後參與之人員計有：

所屬 學校	主持人及 協同主持人	參 與 標 校 工 作 人 員	各 校 頁 次 之 檔 號
學 大 吳 東	劉靜貞教授*、 劉龍心副教授	吳慧娟、王鳳雲、王燕茹、邵學禹、 張怡欣、何姿樺、江永博、陳炯智、 黃景徽、劉佳芳、劉瑋琦、洪翠瑩、 簡志仲、郭貴婷、李佩貞、郭玉娟、 林志青	5558-5560、5565、 5569、5582、5584、 5713-5716、5725-5726
學 大 治 政	呂紹理副教授*	陳世榮、曾立維、吳俊瑩、徐清雲、 黃仁姿、金惠涵、陳靜瑜、郭玉娟	5561-5562、5577、 5581、5709-5710、 5717
學 大 南 暨	林偉盛助理教授	吳奇浩、盧宗賢、許文彥、陳千惠、 歐怡涵、郭玉娟	5562、5568、5711、 5712、5729、5730
學 大 華 東	許育銘副教授*、 陳進金助理教授、 陳鴻圖助理教授	王健竹、林志晟、林沛芝、林怡伶、 林偉群、莊佳玲、莊金蘭、陳毓君、 陳潔梅、曾一倫、黃筱瑩、劉芳瑜、 謝宜珊	5563-5564、5579、 5583、5587、5647、 5722-5724、5731-5732
學 大 甲 逢	周樸楷教授*、 陳哲三教授	(教授) 王志宇、胡志佳、劉常山、 張志柏、郭錫陽 (學生) 吳升元、吳憶雯、吳美惠、 許雅婷、許嘉惠	5566、5576、 5578、5585-5586、 5588-5589、 5707-5708、5727-5728

*表示為計畫主持人

臺灣總督府
檔案抄錄
契約文書

第貳輯

第二十六冊

目錄

3 編輯說明

13 (續) 卷宗五七一六
開墾地業主權認定及池沼山林原野ヲ開墾地トシテ
整理方認可

臺北廳八里坌堡大南灣庄、瑞樹坑庄、坑仔庄；金包里堡下萬里加
投庄、頂角庄、頂中股庄、中角庄、中萬里加投庄、頂萬里加投庄
；芝蘭一堡下東勢庄、七股庄、社仔庄、雙溪庄、內湖庄、新里族
庄、大直庄；芝蘭二堡頂北投庄、竹仔湖庄、北投庄；文山堡烏山
庄、太平庄、溪尾寮庄、料角坑庄、崩山庄

125 卷宗五七一七
開墾地業主權認定

臺北廳文山堡排寮庄

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ノ件

臺北廳興直堡新塭庄、白仔林庄、新庄、更寮庄；石碇堡保長坑庄、友納庄

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

臺灣史料集成

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

【第貳輯】

第二十六冊

臺灣總督府 檔案抄錄 契約文書

編輯說明

一、資料來源：

收入本書之契約文書乃取自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國立臺中圖書館委託臺灣大學歷史系李文良教授執行之「國家文化資料庫——臺灣總督府檔案收錄之古契約文書調查蒐集計畫」的部分成果。總督府抄存這些契約文書最主要的原因，緣於明治三十七、三十八年間（西元一九〇四、一九〇五年），進行「地租改正事業」、「土地整理事業」和「土地登記事業」過程中，為確立土地業主權，由政府官員抄錄各式由民間呈繳的證據書類，是以這批契約均為抄本而非原件。這批抄錄地契原收存於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》「永久保存」與「十五年保存」中的「財務門／土地類」中，估計共有一萬五千餘件，收錄於本次【臺灣史料集成】出版計畫者為其中的一六〇〇件。

二、文件之基本資料註記：

根據明治三十七年（西元一九〇四年）十一月公布之「臺灣地租規則」及「臺灣地租規則施行規則」，凡開墾「土地臺帳未登錄土地」者，須於開墾成功起六十天內，由業主填寫「開墾地（埋立開墾地）申告書」，並備妥足以證明申告人為業主或典主之證據書類，向土地所屬之地方廳提出申請。地方官廳接獲申告書後，經過實地檢查及測量等工作，判定地目、等則、面積、地租和業主後，將上述文件送呈總督府認可。總督府官吏將這些證據書類抄存後，原件發還申告者。是以大部分抄存之證據

書類上，均會標示原申告者之姓名或申告者人數，藉以確定文件持有人的身分。此外，申告人所提出之證據書類中，有為數甚多圖分字契約，依照民間舊慣，會依圖分者人數多寡，以成語或套語（如「乾坤」、「富貴榮華」、「辰宿列張」等）編定所分業產，並在每張圖書中註明該份圖分為何字號圖書。

標定每份契約所涵蓋的空間範圍和確實座落位置，是判定土地業主權極為重要的基礎工作，是以總督府的官吏乃以其所建立的地籍系統為基礎，依「廳、堡、庄、土名、地番」之等級與順序，將每一份契約加以標示，以便能與地籍圖、堡圖、土地臺帳等相關資料相互參照核對。¹

本《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》於標校整理時，保留了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進行「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」典藏數位化計畫時所編之卷宗檔號及件號，以便讀者需要時能據以查對保存於「公文類纂」中的抄本。

其次，為了方便讀者掌握各契約之間的先後順序關係，此次出版時依照各冊先後順序，另新編分冊流水號。因此本《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》中的每一件契約，均包含了新編分冊流水號、「公文類纂」流水號及地番號等註記資料。

此外，若該件契約有明列申告者姓名或圖分字號，則如實登錄；若無，該欄以空白表示。

上述流水編號、地番號及申告者姓名、圖書字號等註記資料的表示方